

中国政法大学民事诉讼法学系列教材

丛书主编：宋朝武

民事诉讼法学

根据2015年最新《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修订



CIVIL
PROCEDURE
LAW

[第四版]

宋朝武 主编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中国政法大学民事诉讼法学系列教材

丛书主编：宋朝武

民事诉讼法学

根据2015年最新《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修订

CIVIL PROCEDURE LAW

宋朝武 主编

[第四版]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事诉讼法学/宋朝武主编.—4版.—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2015.12

(中国政法大学民事诉讼法学系列教材/宋朝武主编)

ISBN 978-7-5615-5625-2

I. ①民… II. ①宋… III. ①民事诉讼法-法的理论-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5.1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163586 号

官方合作网络销售商:



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39 号 邮编:361008)

总编办电话:0592-2182177 传真:0592-2181406

营销中心电话:0592-2184458 传真:0592-2181365

网址:<http://www.xmupress.com>

邮箱:xmup@xmupress.com

三明市华光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2015 年 12 月第 4 版 2015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720×970 1/16 印张:42.25 插页:2

字数:736 千字

定价:59.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寄承印厂调换

丛书主编简介

宋朝武，男，1952年12月23日出生，山东省陵县人。1986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获法学硕士学位，后获法学博士学位，现系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中国政法大学民事诉讼法研究所所长，中国政法大学法律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修改工作专家组专家，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主要著作：《民事诉讼法学》、《应用民事诉讼法学》、《民事证据法学》、《民事诉讼法教学案例》、《仲裁法学》、《中国仲裁制度：问题与对策》、《仲裁法理论与适用》、《仲裁法学案例教程》，并在《中国法学》、《法学评论》、《政法论坛》等刊物上公开发表论文50余篇。

丛书总序

21 世纪是知识经济的时代,是信息爆炸的时代,这也为 21 世纪中国高等法学教育提供了机遇。党的十六大提出我们要培养数以亿计的高素质劳动者、数以千万计的专门人才和一大批拔尖创新人才。将军是伟大的,士兵也是可爱和必需的;没有大众支撑的天才和精英,又岂能对社会有所作为? 高等法学教育也应通过阶梯结构的法学人才培养贡献于国家人才战略。高等法学教育的性质是通识教育还是职业教育的争论陷入二元对立的误区。这二者不是互相对立、不可调和的,而是互相支持、彼此吸收的关系。唯其建构通识为基础,职业为目的的法学教育,才能培养出健全、有用的法律人才。

经过改革开放以来的快速发展,目前我国已有超过 550 家法学院(系),每年培养出超过 5 万名法学本科专业毕业生。可以说,我国培养法律人才数量之巨、速度之快堪称世界之最。我们看到,法律职业已经变成人口过于膨胀的职业领域。法律人才供给与市场需求之间的矛盾、数量与质量之间的矛盾是我们目前面临的严峻挑战。要应对挑战,就得转变教育理念,从素质教育出发培养法律人才。更为根本的是提高法律人才质量、优化法律人才知识结构。

“面向市场,春暖花开。”要提高法律人才质量、优化法律人才知识结构,必须面向市场经济的发展,必须面向市场经济对法律职业的期待与需求。作为法学教师,我们所能做的就是教学方法、教学手段、课程建设和专业设置上作出我们的贡献。我们努力着,我们也期待着,我们所培养出来的学生,既具有较扎实的理论功底、人文素养,又具有未来从事多种法律职业应当具备的知识结构和把法律问题放到复杂的社会环境和交织的观点冲突中去思辨的能力。他们应当能运用所学法律知识解决实际问题,以适应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需要、适应市场经济的需要。

这些年,法学教学改革步子很大。在教学方法上,正在由传统课堂讲授向案例教学、法律诊所式教学等灵活多样的教学方法上发展。在教学手段上,多媒体教学正在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相比而言,课程建设和专业设置

上的工作更为根本。

覆盖面广、结构合理是我们在课程建设和专业设置上的基本考虑。所谓覆盖面广,就是所设专业课能够覆盖到目前各法律职业的需求;所谓结构合理,就是专业课程设置上遵循由抽象到具体、由本土到域外的认知规律,遵循相邻学科相互支撑规律。这一基本思路在我们这一套教材构成上有充分体现。

民事诉讼法学是研究民事诉讼法的产生、发展及其实施规律的一门重要的法学学科,是教育部法学本科教育十四门核心主干课程之一,是法学专业本科生的一门必修课程。本课程的教学目的是,让学生掌握民事诉讼法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诉讼技能,正确理解民事诉讼各种程序的规定,熟悉各种民事诉讼规范,提高运用所学民事诉讼法学知识解决、处理民事纠纷的能力。另外,民事诉讼法学是一门范围广泛、体系完整、内容丰富、综合性高、实务性强的法律学科。除民事诉讼法学外,本课程还辅之以《民事诉讼实务》、《民事证据法》、《外国民事诉讼法》以及《仲裁制度》和《民事执行法》等选修课程。民事诉讼法学作为法学高等教育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一门应用性很强的学科,其内容不仅丰富、涉及面广,而且规定明确、具体,具有相应的科学性和系统性。为了深入推进民事诉讼法的教学改革,提高本科教学质量,中国政法大学民事诉讼法研究所组织长期从事民事诉讼法学一线教学的骨干教师,精心编写了《民事诉讼法学》、《民事证据法学》、《外国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案例教程》、《仲裁法学》、《调解法学》、《强制执行法学》、《公证与律师制度》八门本科生法学教材。

本套教材绝非重复劳作,一方面,它是对教学内容的系统更新。近年来,民事诉讼法学作为一门学科,理论研究的势头强劲。本套教材捕捉学科发展的前沿问题,力图反映最新理论研究动态。本套教材以我国现行民事诉讼法和仲裁法等法律、法规、条例及有关司法解释为基础,力图完整、准确地阐明民事诉讼法学的基本概念和基本原理,并本着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原则,注意吸收国内外民事诉讼法学教育、科研的最新成果,注意运用比较生动的案例来阐释民事诉讼法学的理论与制度,力求有所创新。近年来,民事诉讼领域的司法解释出台的速度很快,而且大都是自20世纪80年代以来的民事审判方式改革的“结晶”,对这些司法解释的准确阐释是新的研究对象和新的教学内容。本套教材吸纳《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调解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等最新司法解释,力图准确、系统、全面地传达最新的信息。另一方面,这套教材是中国政法大学民事诉讼法研究所老师们

教学实践的总结、教学心得的升华。中国政法大学民事诉讼法研究所现职教师 18 人,开设了“民事诉讼法学”、“民事证据法学”、“民事执行法”、“民事诉讼实务”、“仲裁制度”、“外国民事诉讼法”等课程。这个堪称国内最大的民事诉讼法学教学、科研群体每学年要承担近 2000 名本科生的教学任务。这个群体具有较高的职称结构与学历层次,也具有高度的责任心与奉献精神,多年来兢兢业业,苦心琢磨教学规律,深受学生的肯定与好评。

本系列丛书比较完整地体现了“大”民事诉讼法学的教学体系与课程结构,就其特色而言:

《民事诉讼法学》是本系列教材的核心与基础,由绪论、总论、民事诉讼通常审理程序、民事诉讼特殊审理程序、民事执行程序、涉港澳台民事诉讼程序与区际民事司法协助、涉外民事诉讼程序七篇构成。该书以简洁明快、通俗易懂的语言阐释了我国民事诉讼的理论和制度。该书内容体现了民事诉讼法规范最新的变化与发展,反映了当前民事诉讼法学理论研究的前沿动态,具有前沿性、启发性。

《民事诉讼法案例教程》在案件素材所构建的特定话语系统中,辅之以焦点问题,以期给读者更大的分析与思考的空间,并通过精当的法理精析,旨在使读者能够正确理解民事诉讼法理、立法背景以及民事诉讼程序的基本运行规律。基于以案促教、以案说法、以案释理的要旨,本书所选案例,时效性强、涵盖面广,且兼顾典型性、针对性、适用性和生动性。

《外国民事诉讼法》有四大特点:第一,本书以不同法系典型国家的民事诉讼法为主线,选取了英、美、法、德、日、俄的民事诉讼制度,学生可以以此为基础了解同一法系中其他国家民事诉讼的共同特点;第二,突出了各国民事诉讼制度的改革,使学生了解世界民事诉讼制度改革的发展趋势,并与我国的民事诉讼制度改革相联系;第三,选取了最新的各国民事诉讼的资料;第四,在全国范围内,外国民事诉讼法的本科教材少而又少,本教材是一次有益的尝试。

《民事证据法学》秉持学以致用原则,凝聚了我国证据法学研究的最新理论成果,系统阐释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所带来的民事证据规范的发展与更新。本书体现了实用性和理论性的结合,凸显了民事诉讼证明实践中的流程和关键环节。

《仲裁法学》以仲裁制度为主线,系统阐释了仲裁制度的基础理论、仲裁程序、仲裁的执行与监督、国际商事仲裁。既反映了我国仲裁立法的基本内容,又兼顾了仲裁理论界的最新研究成果;既涉及对仲裁理论制度的阐释,又涉及对仲裁实践中具体问题的分析,有利于高等法学专业的教学与学生学习。

《调解法学》系统阐述了调解学(包括诉讼调解和非诉讼调解)的原理、特点、规则、应用等方面的内容,对我国现行诉讼调解和非诉讼调解进行了比较全面的梳理和总结,对与调解学相关的概念、制度进行了区分和比较,对与调解相关的纠纷解决制度作了介绍,并对它们之间的关联关系进行了阐述和分析,将调解放置于传统的纠纷解决方式和现代ADR(替代性纠纷解决方式)体系中观察,具有时代意义。

《强制执行法学》以我国现有的强制执行法律规范为基础,吸收强制执行理论研究的最新成果,详尽阐述了强制执行法的理论、原则、程序与方法,同时借鉴国外和其他地区的立法经验,对我国强制执行法的完善提出了立法建议。该书法理阐释深刻,对现行法律规范的分析全面,理论与应用并重,现实与前瞻结合,是一本专著性教材。

《公证与律师制度》一书主要具有三个特点:一是内容新。本书以全国人大常委会最新颁布的《公证法》和最新修订的《律师法》为依据,结合司法部新发布的行政规章,对法律规定的最新内容作了详细具体的介绍。二是内容全。本书对公证、律师制度的各个方面都作了简明扼要的介绍,有利于读者全面、准确地掌握相关法律知识。三是注重理论联系实际。公证、律师制度均分为制度和实务两个部分,既具有理论性,又具有较强的实用性,便于读者理解和运用。

本套教材的出版得到厦门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尽管我们编写这套民事诉讼法学教材时经过长期酝酿和反复推敲,但由于我们水平有限,缺点、错误在所难免,请同行、读者批评指正。

宋朝武

2010年12月

第四版说明

“民事诉讼法学”是高等教育法学本科的专业基础课程之一,也是国家教育部确定的法学专业十六门主干课程之一。为了适应高等法学教育教学改革的发展需要,提高本科生的教学质量,2006年12月我们编写了这本《民事诉讼法学》教材。

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表决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对审判监督程序和执行程序作出部分修改。为了适应立法的发展与教学的需要,2008年2月,我们对本教材进行了第二版的修订。

2012年8月31日,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表决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这是我国现行民事诉讼法典自1991年4月9日正式颁行后的第二次修订,修改和增加的条文有80多处。从内容上看,新增加规定了诚实信用原则、公益诉讼制度、小额诉讼制度、第三人撤销诉讼制度、先行调解制度、专家辅助人制度、诉前证据保全制度、程序转换、人民调解与民事诉讼的衔接等。2012年12月,我们对本教材进行了第三版的修订。

2015年1月30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以下简称《民诉法解释》),自2015年2月4日起施行。《民诉法解释》以1992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为基础,同时吸收、整合了其他200多件相关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的内容,全文共计552条,对人民法院适用民事诉讼法的相关问题作了全面系统、明确具体的规定,是最高人民法院有史以来条文数量最多、篇幅最长的司法解释,也是人民法院从事民事案件审判和执行工作的重要依据。为了适应《民诉法解释》施行后的民事审判和执行工作的新变化,我们对本教材进行了第四版的修订。

此次修订的重心是《民诉法解释》施行引起的民事审判和执行实践工作的变化。我们对《民诉法解释》新增的内容和修改原有司法解释的内容进行系统、准确、精炼的阐述,力求做到全面反映立法和司法的基本理念,坚持理论性与实践性的统一,使学生既比较全面地了解司法实践的客观情况,又能够对现实中存在的问题进行独立的思考。与此同时,我们对原教材中一些概念表述和语言表达方式也做了个别修改。由于时间仓促,本教材不足之处仍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本教材此次修订,各章节撰稿人为(按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宋朝武:第一章、第八章;

杨秀清:第二章、第十三章、第十四章、第二十八章至三十章;

韩 波:第三章;

纪格非:第四章、第九章;

刘金华、郭纪元:第五章第一、二节、第十一章、第十二章;

乔 欣:第五章第三节、第六章;

王 娣:第七章;

邱星美:第十章;

邱星美、俞兆平:第十五章、第十六章、第十七章;

谭秋桂:第十八章至第二十七章;

宋朝武

2015年5月1日

目 录

第一篇 绪论

第一章 民事诉讼	1
第一节 民事纠纷与民事诉讼	1
第二节 民事诉讼目的	6
第三节 民事诉讼价值	14
第四节 民事诉讼模式	23
第二章 民事诉讼法	34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概述	34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的历史发展	35
第三节 民事诉讼法与相邻部门法的关系	40
第四节 民事诉讼法的任务与适用范围	45
第五节 民事诉讼法学	49
第三章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	53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概述	53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56
第三节 民事诉讼中的法律事实	62
第四章 诉与诉权	69
第一节 诉	69
第二节 诉权	76

第二篇 总论

第五章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与制度	79
第一节 基本原则的概念与分类	79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的特有原则	80
第三节 民事审判中的基本制度	90
第六章 民事案件的主管与管辖	106
第一节 民事案件的主管	106

第二节 民事案件管辖概述	112
第三节 级别管辖	116
第四节 地域管辖	122
第五节 裁定管辖	134
第六节 管辖权异议	138
第七章 民事诉讼主体	141
第一节 人民法院	141
第二节 人民检察院	147
第三节 当事人概述	149
第四节 共同诉讼人	164
第五节 诉讼代表人	170
第六节 第三人	176
第八章 民事诉讼保障制度	185
第一节 民事保全与先予执行制度	185
第二节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194
第三节 期间、送达	201
第四节 民事诉讼代理制度	209
第五节 诉讼费用	219
第九章 民事诉讼证据	232
第一节 民事诉讼证据概述	232
第二节 证据的分类与种类	235
第三节 民事证据的收集和保全	257
第四节 民事诉讼中的证明对象	260
第五节 证明责任	275
第六节 证据规则	293
第七节 证明程序	296
第十章 法院调解与诉讼和解	304
第一节 法院调解概述	304
第二节 法院调解的基本原则	311
第三节 法院调解的程序	314
第四节 调解协议、调解书及其效力	317
第五节 诉讼和解	321

第三篇 民事诉讼通常审理程序

第十一章 第一审普通程序	324
第一节 第一审普通程序概述	324
第二节 起诉与受理	325
第三节 答辩与反诉	335
第四节 审理前的准备	339
第五节 对诉讼中特殊情况的处理	344
第六节 开庭审理	352
第七节 民事判决、裁定和决定	363
第八节 既判力	369
第十二章 简易程序	381
第一节 简易程序概述	381
第二节 简易程序的适用范围	383
第三节 简易程序的特点	385
第四节 简易程序的适用	388
第五节 小额诉讼案件审理的特别规定	397
第十三章 第二审程序	400
第一节 第二审程序概述	400
第二节 上诉的提起与受理	403
第三节 上诉案件的审理	409
第四节 上诉案件的裁判	412
第十四章 审判监督程序	417
第一节 审判监督程序概述	417
第二节 人民法院提起的审判监督程序	420
第三节 人民检察院抗诉提起的审判监督程序	422
第四节 当事人申请再审	430
第五节 再审案件的审判	438

第四篇 民事诉讼特殊审理程序

第十五章 特别程序	445
第一节 特别程序概述	445
第二节 选民资格案件	448

第三节	宣告公民失踪、宣告公民死亡案件	451
第四节	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案件	457
第五节	认定财产无主案件	461
第六节	确认调解协议案件	462
第七节	实现担保物权案件	466
第十六章	督促程序	470
第一节	概述	470
第二节	支付令的申请与受理	472
第三节	支付令的发出和效力	476
第四节	支付令异议及其结果	478
第十七章	公示催告程序	482
第一节	公示催告程序概述	482
第二节	公示催告案件的审理	486
第三节	除权判决	490

第五篇 民事执行程序

第十八章	民事执行程序概述	493
第一节	民事执行	493
第二节	民事执行法	497
第三节	民事执行的基本原则	499
第十九章	民事执行主体	503
第一节	民事执行主体概述	503
第二节	民事执行机构	505
第三节	民事执行当事人	509
第二十章	民事执行开始	514
第一节	民事执行根据	514
第二节	民事执行管辖	516
第三节	民事执行开始的方式	523
第四节	委托执行	526
第二十一章	民事执行阻却	533
第一节	执行担保与暂缓执行	533
第二节	执行中止	536
第三节	执行和解	538

第四节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540
第二十二章	民事执行结束·····	542
第一节	民事执行结束概述·····	542
第二节	民事执行结束的方式·····	543
第三节	民事执行结束的效力与期限·····	547
第二十三章	民事执行措施·····	549
第一节	民事执行标的·····	549
第二节	实现金钱债权的执行措施·····	552
第三节	实现非金钱债权的执行措施·····	566
第四节	保障性的执行措施·····	570
第五节	参与分配·····	575
第二十四章	民事执行救济·····	583
第一节	民事执行救济概述·····	583
第二节	民事执行回转·····	598
 第六篇 涉港澳台民事诉讼程序 与区际民事司法协助 		
第二十五章	涉港澳民事诉讼程序·····	601
第一节	涉港澳民事诉讼程序概述·····	601
第二节	涉港澳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603
第二十六章	涉台民事诉讼程序·····	606
第一节	涉台民事诉讼程序概述·····	606
第二节	涉台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607
第二十七章	区际民事司法协助·····	610
第一节	区际民事司法协助概述·····	610
第二节	内地与香港特区法院之间的区际民事司法协助·····	611
第三节	内地与澳门特区法院之间的区际民事司法协助·····	619
第四节	大陆与台湾地区法院之间的区际民事司法协助·····	628
 第七篇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 		
第二十八章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概述·····	637
第一节	涉外民事诉讼与涉外民事诉讼程序·····	637
第二节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一般原则·····	639
第二十九章	涉外民事诉讼管辖·····	643

第一节	涉外民事诉讼管辖概述	643
第二节	涉外民事诉讼管辖的种类	645
第三十章	涉外送达与期间	649
第一节	涉外送达	649
第二节	涉外期间	651
第三十一章	司法协助	654
第一节	司法协助概述	654
第二节	一般司法协助	655
第三节	特殊司法协助	658

第一篇 绪 论

第一章

民事诉讼

第一节 民事纠纷与民事诉讼

一、民事纠纷

(一)民事纠纷的概念和特征

纠纷,是指社会主体之间的一种利益对抗状态。有社会就有纠纷,纠纷是人类社会的常态,是社会关系的一种表现形式。有学者认为,纠纷的本质即是主体的行为与社会既定秩序和制度以及主流道德意识的不协调或对之的反叛。^①

民事纠纷,又称民事冲突、民事争议,是指平等主体之间发生的,以民事权利义务为内容的社会纠纷。民事纠纷与其他纠纷相比较,具有下列主要特征:

1. 民事纠纷主体之间法律地位平等。民事纠纷主体即是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主体,他们在民事活动中法律地位平等,彼此之间不存在服从与隶属关系,在民事纠纷中也处于平等的地位。
2. 民事纠纷的内容是对民事权利义务的争议。民事纠纷主体之间争议的内容,仅限于他们之间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民事权利义务的争议构成民事纠纷的内容,如果超出这个范围,则不属于民事纠纷,如刑事权利义务的争议、行政法上权利义务的争议等。
3. 民事纠纷的解决具有可处分性。民事纠纷是主体之间民事权利义务

^① 顾培东著:《社会冲突与诉讼机制》,法律出版社2004年修订版,第4页。